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回顧與展望

葉肅科

壹、前言

20 世紀以來，有關國際兒童保護的規定是從 1924 年國際聯盟通過的全球「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開始。1959 年，聯合國大會頒布「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 of the Child)，目的在喚起世界各國重視兒童福利與確保其應有權利。到了 1989 年，聯合國大會將兒童權利從目的宣言轉為具約束力的「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 of Child)。其主要宗旨在於：保護全球 18 歲以下兒童，確保每一位兒童自出生後無論種族、膚色、宗教或意識形態的差異，皆可享有姓名權、國籍權、思想自由與宗教自由，並且受到應有的保護、照顧與教育。此後，國際兒童權利的保護才算邁入現實階段。對於兒童福利來說，兒童權利公約的通過不僅是一項新國際標準與一部大憲章，也是兒童權利從目的宣言轉向具有實際約束力的立法條文(葉肅科，2002: 51)。

1973 年 2 月，我國制定兒童福利法。1989 年元月，少年福利法制定公布。然而，兒少

的保護、福利措施與相關需求均有其一致性與延續性。況且，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世界各國的立法體制普遍並無類似以年齡區分的立法情事。因此，一直以來，學界或立法機關基於政府與民間團體對兒少保護和落實兒少福利照顧之考量，即有將二法加以整合或合併之議。後來，為了因應兒童及少年持續出現的新議題、避免兒少保障資源的重疊與整合行政體制，並且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國際潮流，而將 18 歲以下規範在同一法制中。經過兒童福利團體、大眾媒體與立法委員有計畫的鼓吹與努力，乃於 2003 年 5 月 2 日完成三讀立法，並在同年 5 月 3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生效施行(李瑞金等，2006: 162；黃源協、蕭文高，2006: 241-242)。

2010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初審通過修正草案。2011 年 11 月 30 日，兒少福利法全文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益法)。至此，我國不僅提供更完善的兒少福利，也周延的維護兒少權益，更充分展現落實聯合國兒童

權利公約的決心與努力。目前，兒少權益法即成爲我國推動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業務的主要法規。本文的目的主要在探討我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的重要變遷背景與挑戰、內容與特色，而關注焦點則涉及影響我國兒少政策發展的國際兒少福利政策全球化潮流、我國兒少福利法的內容與特色，以及針對兒少權益法而提出歷史回顧與未來展望的改進方針。最後，在結語部分，我們再對臺灣兒少權益法修訂的變遷與挑戰提出綜合性看法。

貳、兒少福利政策全球化

所謂「全球化」(globalization)，意指全球經濟、政治與文化型態已超越地理與國際疆界。在經濟全球化的衝擊下，雖然某些群體的社會風險可能增加、社會不平等的現象會擴大，但爲了保障個人、家庭、團體與社區在國際競爭下免於被剝奪的命運，社會福利體系的建構反而更加需要(古允文，1997)。顯然的，我國兒少福利政策與法規修訂也在經濟全球化、私有化與自由化的考量下，配合著國情化的發展而研擬出轉變發展策略的可能性。如果回顧國際兒少福利政策與法規修訂的趨勢，則可發現：自二次大戰後，世界各國陸續通過「美國兒童權利宣言」(1948)、「日本兒童憲章」(1951)、「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1959)，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直到2009年，全球已有193個國家成爲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在這些憲章、宣言或公約中，對我國兒少福利法及其後的兒少權益法之訂定通過影響最深的

即是兒童權利公約。底下，茲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加以論述(李瑞金等，2006: 151-153; 陳阿梅，2009: 135-137; 黃源協、蕭文高，2006: 226-228; 葉肅科，2002: 48-54; 蔡漢賢，2002a: 6, 2002b: 108-110; 蔡漢賢、李明政，2004: 219-220; 廖靜芝，2002: 75-78)：

一、兒童人權宣言

1959年，聯合國大會爲了喚起世界各國對兒童福利的重視與確保其應有權益，特別發表「兒童權利宣言」，呼籲個人、家庭、團體、社會與國家均應致力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謀求兒童正常生活。透過兒童權利宣言，聯合國希望能增進各界對兒少人權的認知、尊重與關懷，以建立兒少權利維護的共識，並且共同守護兒童人權。爲了呼應國際兒童權利宣言，內政部兒童局也努力宣導10項重要的兒少權益：生存權、福利權與保護、身分權、家庭成長權、平等權、社會參與和表意權、遊戲權、健康權、教育權與隱私權。兒童權利宣言規定兒童應爲權利主體，不僅與世界人權宣言相呼應，也具體的以10條條款來保障兒童的法律權益。它們包括：平等權、最佳利益權、姓名國籍權、社會保障權、特殊需求保護權、人格成長權、受教權、最優先照顧權、不受虐待保護權，以及不受歧視權(陳阿梅，2009: 134-136)。

二、兒童權利公約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邀約所有會員國政府簽署認可或加入「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的目的在於：藉此約束簽約國

政府履行公約責任，並運用國際力量監督執行情形。同時，也透過立法、司法、行政與福利等各方面的努力，確保公約條文中有關兒童權利及其福祉的最低標準之規定。對於國際社會而言，兒童權利公約的發表是繼兒童權利宣言之後，最直接且最明白保障兒童權益的國際性重要法規。基本上，兒童權利公約分列 3 章 54 條。第 1 章（第 1-41 條）明示五個公約保障重點，第 2 章（第 42-45 條）的主要內容涉及有關「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產生與相關行政規定，第 3 章（第 46-54 條）則規定應公開徵求世界各國參與簽署並認可該公約，以及公約該發行那些不同語文的版本等。當我們進一步審視兒童權利公約時，則可發現：此份國際兒童權利典章明顯有三個主要特色：強調基本權利、重視保護弱勢，以及權利解釋漸趨具體且務實。當社會政策與法規在研擬和修訂時，大抵會參酌國際公約及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我國的兒少福利法與兒少權益法之修訂通過自然也不例外。基本上，兒童權利公約對我國兒少法與兒少權益法具有影響的主要條文包括 10 條公約。這在在印證：我國兒少法爲了呼應兒童權利公約之國際趨勢而將相關條文列入法規中（葉肅科，2002: 51-52; 蔡漢賢，2009: 14-15）。

參、兒少福利法的内容與特色

就立法而言，我國最早完成立法的社會福利法是兒童福利法。自此法頒訂後，歷年與兒童福利有關的各種兒童設施及其相關規章辦法暨行政措施，才有了法源基礎（蔡漢賢，2002b）。1994 年，兒童福利法修正時，

已參採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內容，包括：建立出生通報制度、建構兒童保護責任通報系統、規定各級政府與機構的兒童相關業務處理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以及設置業務專責單位等，均使兒童權益獲得更大的保障（劉邦富，2011: 268）。晚近，就我國兒少法的內涵來看，與兒少最直接密切關係的兩大政策與法規爲：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從立法內容要點與主要特色來看，我們可將其重要法規分述如下（李瑞金等，2006: 162-164；黃源協、蕭文高，2006: 241-258; 蔡漢賢，2002a: 38-39, 2002b: 93-110; 蔡漢賢、李明政，2004: 215-218；廖靜芝，2002: 82-84）：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自 1997 年以來，學界與民間團體即針對「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的二法合併與相關議題持續舉辦研討會，力促修法並合併爲「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間，歷經不少轉折。2003 年 5 月，該合併修法正式通過且公布實施，並分別於 2008 年 4 月與 7 月修正部分條文。至此，兒少法從原有的 6 章 54 條，擴充爲合併修法的全文 7 章 75 條。底下，茲就其立法內容與主要特色加以說明（李瑞金等，2006: 162-164；黃源協、蕭文高，2006: 241-254）：

（一）内容

就立法內容而言，兒少法確實有許多突破之處。首先，增定身分權益專章，胎兒在出生後 7 天內，接生人即會通報戶政與衛生單位，避免販嬰、孩子無戶口的情事發生，

以充分保障兒童的身分權益。其次，兒少法也規定需要建立出養制度，完善保存出養人、收養人與被收養兒少的身分與健康資料。第三，新法明文規定：家中若有早產、遲緩或重病兒，各級政府應建立早期通報系統與早期療育醫療與就學等特殊照顧。倘若撫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政府也應提供補助。最後，在保護措施方面，基於保護兒少隱私權，任何人不得在媒體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暴露兒少的姓名與其他資料。這包括明文規定網路在內的媒體分級與家長責任的相對增加，尤其是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兒少吸煙、喝酒、嚼檳榔、吸毒、飆車、觀看 A 片或閱讀不林書刊等。

(二) 特色

若是仔細審視兒少法，我們可發現其主要特色包括：

1. 將服務對象整合為一：原先，兒童與少年各有不同福利法規，致使兒少權益保障與福利措施失去延續性。兩者整合為一不僅符合兒少一體的國際潮流，也可提供兒少輔導，讓有限人力與物力做最有效的資源運用。
2. 增訂兒少身分權益保障專章：該法以兒少的最佳利益做考量，因而增列兒少身分權益獨立的專章。這不僅宣示兒少做為權利主體的地位，也彰顯尊重兒少基本權利的重要性。
3. 強調初級預防與家庭支持的重要性：基於兒少身心健康發展的考量，該法不僅重視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的初期預防，也強調持續給予一般性福利服務或家庭支持的重要性。
4. 積極促進兒少的保護措施：該法不僅規範兒少的禁止行爲，也規範任何人對兒少的禁止行爲。
5. 需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保障：由於兒童屬於弱勢族群，因此，常被政策與經費所主導者忽略；在此情況下，兒童虐待、被疏忽的案件層出不窮，兒童福利服務的績效也難以凸顯。
6. 強化公、私部門兒少福利服務措施：該法規範且鼓勵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需一起努力提供兒童的托育、早期療育與醫療補助等服務範圍。再者，也強調兒少家庭的親職教育、生活輔導、休閒娛樂與福利服務等。
7. 落實嬰幼兒醫療保健：兒童福利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應規劃實施 3 歲以下兒童醫療保健措施，且在必要時，可補助其費用。
8. 肯定社工在兒少保護的專業權力：在相當程度上，此一規範等於肯定社工專業在兒少保護的重要角色。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近年來，爲了因應我國社會與家庭結構的變遷，加上民間團體也普遍認爲：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過度偏重兒童虐待與收出養等兒童保護事件的補救性福利措施，致使不僅缺乏全面關照兒少所需的支持性與發展性福利措施，也有加強各部會行政系統間橫向協調等的原因而建議修法（臺少盟，2009）。200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進行審議。2011 年 11 月 30 日，兒童及

少年福利法全文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底下，茲概述其修正原因與特色（內政部兒童局，2010；劉邦富，2011: 268）：

（一）原因

自 2003 年兒少法公布施行以來，先後於 2008 年 5 月與 8 月分別修正第 20、30 與 50 條，並增列第 50 條之一。然而，隨著後現代社會與家庭環境的變遷，兒少法有必要進一步修正的原因包括（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2010；林萬億，2011）：

1. 既有兒少法僅為兒童需求打造，缺乏回應一般少年的成長需求。有關少年部分，僅強調特殊需求少年的問題處理。對於弱勢少年的權益維護，也付之闕如；
2. 有關兒少權益最重要的兒童照顧、經濟安全、家庭支持、兒少發展、社會參與，以及居家與環境安全等重要議題往往點到為止或略而不提；
3. 法條中對兒童保護缺乏系統性，甚至有許多重複性規定，進而引發使用上的許多爭議；
4. 兒少福利資源分配城鄉差距情形嚴重，致使現行兒少法常難以落實；
5. 為了回應兒少及其家庭面對前所未有的全球環境，亟需突破既有法律限制，重新構思兒少整體福祉與權益；
6. 近年來，老人福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皆已朝更進步、完整與系統的方向修正通過，只有兒少相關法令還待進一步統整。

（二）特色

新修正案條文計 118 條，其主要特色包括：因應家庭結構變遷的各項需求，提供兒少更全方位的福利措施；配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而修正相關條文；為了更周延維護兒少權益，修正重點尤其強調兒少隱私權保護、網際網路內容與遊戲軟體等的分級管理與規範、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收出養制度、兒少福利機構管理與專業人員消極資格等；回應國際潮流，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努力，以提供其良好的成長環境。根據臺少盟祕書長的說法，新法主要有四個重點特色（葉大華，2010）：

1. 兒少基本權益的法治化；
2. 推動跨部門整合機制、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
3. 以兒少為主體、加強休閒、參與及表意權；
4. 充實專業人力、新增福利再前進。

內政部兒童局認為：此次修法與先前兒少法的明顯不同包括（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0）：

1. 對無法確認身分與國籍之兒少，增訂其與國內兒少同等權益條文；
2. 健全兒少閱聽環境，加強新聞紙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機制；
3. 在收出養制度方面做出大幅變革，避免販嬰情事發生；
4. 為減少非專業人員照顧而發生嬰幼兒意外事件，規定未來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5. 將村（里）幹事增列為兒少保護責任通報人，更落實兒少保護機制；

6. 為維護兒少隱私權，修正條文擴大媒體不得報導兒少身分資訊之對象；
7. 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規定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的消極資格；
8. 保障建教合作學生勞動權益，落實保障建教生權益與福利；
9. 對接受司法處遇的兒少，應儘速協助其復歸社會與家庭；
10. 為強化本法對受虐兒少發現、保護及處遇、中輟等非行兒童及少年之輔導，以及其他福利相關工作成效，規定學校應設置輔導或社工人員。

肆、兒少權益法的回顧與展望

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揭櫫各簽約國應重視兒少基礎權利準則。1995年，臺灣也向國際社會宣示，願意遵守「兒童權利公約」。據此，兒少權益已成為我國福利政策中的重要一環。基本上，兒少法最受批評的兩大問題是：首先，二法整合卻趨於拼湊：當初兒少法整併時，兒童保護是主要觀點，卻拼湊少年福利法而成。顯然的，法條的精神依然將兒童少年視為社會保護的對象。在少年部分，只著重處理特殊需求少年的問題，缺乏回應一般少年的成長需求。相對的，對於弱勢少年的權益維護也附之闕如。其次，強調補救而輕忽發展：過度偏重補救性的福利措施，缺乏全面關照兒少所需的支持性與發展性福利措施。特別是：缺乏與少年獨立發展所需的休閒、就學、就業與社會參與等相關權益（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

訊網，2010）。

兒少權益法的重要突破或主要優點包括：符合國際社會界定的兒少年齡標準；達成兒少福利服務的連貫性；以及將兒童及少年的相關資源做部分的結合。然而，由於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的共識不足而無法納入或以附帶決議處理，致使新法依然有許多遺珠之憾。針對兒少權益法的修訂通過，內政部強調：每一位兒童及少年不僅是父母的寶貝，也是國家社會的未來。況且，如果我國兒少福利政策要從停滯已久的殘補式格局朝發展性、制度性與權益保障的福利方向邁進，則更應慎重的審視與改進相關政策與法規修訂。迄今，兒少權益法上路已近一年，但陸續浮現的問題或可能面對的缺點或限制仍然值得我們關注。底下，透過國內學者專家的綜合看法，我們試著檢討兒少權益法的可能限制，並對其未來展望提出建議（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0；王順民，2011a，2011b；李瑞金等，2006: 164-166；黃源協、蕭文高，2006: 261-266；彭淑華，2011: 288-292；葉大華，2010；蔡漢賢，2002b: 110-116；蔡漢賢、李明政，2004: 227-232）：

一、整合兒少權益保障網絡有待建構

兒少福利法頒布後，改制的「兒童及少年局」應將原本歸屬社會司職掌的少年福利業務納入。但是，少年相關業務不僅相當繁雜，也難以清楚劃分。況且，醫療保健領域又涉及衛生單位，致使行政組織的統籌更加不易。新法修正特增列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因此，在缺乏完整性兒少權益保障體系之下，要期使各相關機

關能針對兒少多元需求，並主動規劃其福利措施，以發揮業務分工與專業整合之功能，似乎是更大的難題與挑戰。

兒少權益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但是，從兒少主管機關的職責分工來看，相關服務網絡主要涉及社政、衛生醫療與教育等單位。目前，由於專業本位思維或處置不當而形成的專業合作障礙，可說是有待克服的難題與挑戰。未來，專業部門與人力間的服務整合與網絡建構可持續透過相關會議、正式組織、非正式或訓練活動等方式來促進。

二、考慮設置兒少權益保障專責單位

1999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兒童局正式成立，其下並設保護重建組，專責受虐與受疏忽兒童保護工作。該單位不僅成爲臺灣地區的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也標誌著我國兒童福利行政制度更周全，兒童福利拓展更邁向新世紀。兒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兒少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置「兒童及少年局」，其他層級政府也應成立專職單位以配合兒少福利業務之推展。然而，因爲以當前兒童局的原有編制似乎難以承辦所有兒少福利業務，加上基礎單位遲遲未見成立兒少福利的專職單位，良法美意始終難以全面落实。

2012 年，由於行政院組織架構將進行重大變革，因此，相關修正草案或其後通過的新法均未見以兒童及少年作爲主體的專責單位。換言之，兒少權益法也讓主管兒少福利

政策的專責單位因政府組織改造、暫緩修編而趨於模糊或失焦。然而，我們應思考的是：當沒有專責單位作爲對應窗口時，兒少福利工作是否會落入更邊緣化的處境？近 500 萬臺灣兒少的福利與權益要如何受到保障？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這些關鍵議題均需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面對與商議。在兒少權責主管機關如此歧異且分散的情況下，各主管機關間該如何協定、分工與整合將是一大挑戰與重要關鍵。

三、增進兒少家外安置的數量與品質

目前，受虐與其他需要緊急安置的兒童有增加的趨勢，明顯需要大量家外安置服務。然而，國內大多數縣市的家外安置往往面臨兩大難題。其一，家外安置的數量不敷需求且徵求標準不一，致使有些接受寄養的家庭純粹基於貼補家用的考量，而非真正的關愛兒童。其二，主管機關因囿於財力與人力，致使對家外安置家庭的輔導與訓練相當有限。顯然的，這對接受家外安置之兒童的特殊需求，也難以發揮照顧與輔導的功能。

當兒少專業人員在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時，家外安置單位往往成爲一種很好的媒介資源。然而，如果缺乏適當的家外安置單位且對安置單位的品質有所疑慮，則不僅可能影響兒少專業人員的安置抉擇，也會影響家庭處遇（維繫或重整）計畫的實施效果。目前，國內對於家外安置的兒少，不管是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均在兒童與家庭聯繫，或與主責專業服務人員的聯繫上相當有限。的確，這有待進一步的權責釐清與資源連結。未來，家外安置數量的增加是必要的，但安

置數量的擴充又需以兒童照顧品質的提升為前提。因此，日後除了應增加妥善的安置處所之設立外，也宜加強現有的安置處所之設備與服務。

四、讓強制親職教育發揮最大的功效

對於處於單親家庭與低收入戶等不利境遇的兒童而言，親職教育的強調更具有重要性。因為父母能否有正確的教養觀念，也將決定可否適當的幫助其子女克服環境困境。兒少權益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第 91 條又進一步規定：……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就立法旨意來看，甚為恰當。然而，不當的親職教育結果往往是徒勞無功。再者，若是缺乏生動的教材，則將使親職教育事倍功半。況且，父母或監護人所犯過失不一，加上施教專業人才水準不足，致使地方政府若非從不實施，即是虛應故事。

在兒少保護案件中，施虐者約有 80% 以上是父母、監護人與照顧者。就施虐因素分析，又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而造成不當管教為最多。基本上，這反映出傳統父母的管教常將子女看作家庭附屬財產、輕忽兒童人權，並誤以為子女可恣意體罰、管教、支配與控制。如果要發揮強制親職教育的功效，則宜講究親職教育的技巧與作法。具體而言，要發揮強制親職教育功效的方法可參酌：(一)輔導課程內容應避免貧乏，教導方式也不該僵化；(二)有關親職教育的辦理，委託民間會勝過官方；(三)對接受強制親職教育輔

導者來說，適當開導會勝過官員訓誡；以及(四)盡量採取一對一的晤談方式，透過潛移默化的教育方式，方有更多的收穫。

五、宜充實專業人力以保障兒少權益

儘管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的法規設想還算周全，但在專業人力不足而造成業務執行條件不足下，兒少福利與權益可能因缺乏完整體系而難以深入或保障。再者，當前兒少專業人力（尤其是社工人員）的流動率偏高，不易累積專業服務經驗。這主要是因為高工作負荷與低薪資結構使專業人力缺乏時間與經濟能力以自我充實，連帶的，也難以提升專業素質。因此，如果想要有專業的、關懷的兒少福利服務，卻不從專業人力的員額調整與素質提升，則無異於緣木求魚，甚或幾乎無法談論。

通常，專業間的歧異係源於專業養成訓練的不足。因此，針對現職專業人員，我們應從制度建構與在職者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著手，以建立專業人員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的正確態度與作法。未來，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工作之落實，應著重這些專業人力的充實與素質的提升。要言之，為了維護兒少健全身心發展，並因應兒少福利服務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政府需提供或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與環境、降低流動率，並且編列經費，補助專業人力的訓練或在職進修。

伍、結語：從保護規定到權益保障

若是環顧兒少福利的國際發展趨勢，則可發現：世界各國的兒少政策與法規修訂大

抵是從「慈善救助」走向「保護規定」，繼而再邁向「權益保障」之路。面對這些後現代社會的變遷與挑戰，兒少權益法的修訂通過即象徵著兒少世代的整體權益又往前邁了一大步。目前，兒少福利政策與法規已不再單純只是人道主義的慈善取向（charity orientation），也不限於消極的以問題取向（problem orientation）為主，僅針對有特殊需求的不幸兒童及少年給予救濟與特別照顧，而是更進一步積極的以發展取向（development orientation）為主，將其服務對象擴及一般兒少健全生活之所需，並針對一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做導引。

因為既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不足回應當前兒少成長發展之權益與福利需求，加上為了全面檢討修正與擴大兒少福利保護法的內涵，故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訂通過。基本上，兒少權益法透過法令政策的修訂可視為回應臺灣社會面臨的某些現實挑戰。它們包括：一、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對我國兒少福利法的挑戰，既有條文與國際兒少人權保障之內涵有甚大落差，修正草案參採國際兒童人權公約各項兒少權益概念與內涵；二、兒童少年面臨全球化、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以及多元化社會變遷與高風險環境之挑戰；三、將兒少從「保護照顧的依賴者」提升為「權益保障的需求者」，並且跳脫過去兒少法主要針對弱勢兒少提供福利服務，轉而擴充全面性兒少權益保障與政策投資的挑戰；四、紓解世代不正義現象，並設法緩和城鄉差距的問題之挑戰。

顯然的，新法修訂勢必需要更多成人社會觀念的改變與社會資源的投入。其中，可

能涉及公務預算與專業人力的配置。因此，我們尤其需要解決城鄉差距所帶來的資源分配不公或錯置的問題。兒少權益法的檢討告訴我們：它的可能限制有：缺乏完整兒少權益保障體系、專責單位因組織改造而失焦、家外安置的量與質不敷需求、強制親職教育能否發生效用，以及專業人力不足難以保障權益。展望未來，它還可再努力的方向包括：整合兒少權益保障網絡有待建構、考慮設置兒少權益保障專責單位、增進兒少家外安置的數量與品質、讓強制親職教育發揮最大的功效，以及宜充實專業人力以保障兒少權益。雖然政府有責任介入保護兒少免於遭受不當對待的傷害與恐懼，但在照顧與保護兒少的基本責任上，父母、家庭與社區也是不可或缺的。未來，民間團體或兒少福利聯盟組織也應持續監督新法的落實工作。它們包括：相關施行細則的修訂與新法教育的宣導，務必讓兒少權益法能真正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並適切滿足其需求。（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關鍵字：兒少（Children and Youth）、福利（Welfare）、權益（Rights）、保障（Protection）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2010），〈內政部兒童局業務報告〉，
網頁：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搜尋時間：1010610。
- 內政部兒童局，（2011），〈朝野黨團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5214&type_code=02，搜尋時間：
1010615。
- 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0），〈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初審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child/doc/doc_detail.aspx?uid=276&docid=1943，搜尋時間：1010615。
- 內政部社會司，（2004），〈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網頁：<http://volnet.moi.gov.tw/sowf/18/02.htm>，
搜尋時間：1010610。
- 古允文，（1997），〈從福利國家發展談民營化下國家角色的挑戰〉，《社區發展季刊》，80期，
頁70-78。
- 王順民，2011a，〈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的評析〉，
<http://www.npf.org.tw/post/1/9981>，搜尋時間：1010615。
- 王順民，2011b，〈解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http://www.npf.org.tw/post/2/10092>，搜尋時間：1010615。
-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09），〈為何我們要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網頁：<http://www.youthrights.org.tw>，搜尋時間：1010608。
-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2010，〈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http://tw.myblog.yahoo.com/yunlinchild/article?mid=766&prev=767&next=765>，搜尋時間：
1010527。
- 李瑞金、陳琇惠、郭俊巖、王秀燕、李明政，（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松慧有
限公司，頁146-171。
- 林萬億，（2011），〈為何要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http://tw.myblog.yahoo.com/jw!.eqJLKqGGkPGKzKC5yk9/article?mid=1746>，搜尋時間：
1010526。
- 陳阿梅，（2009），〈國際兒童權利宣言與兒少福利〉，於李瑞金主編，《社會福利國際化與國
情化》，臺北：松慧有限公司，頁133-144。
- 陳武雄，（2003），《社會立法析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黃源協、蕭文高，（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頁225-266。

- 彭淑華，(2011)，〈由蹣跚學步到昂首前行：臺灣兒童保護政策、法規與實務之發展經驗〉，
《社區發展季刊》，133 期，頁 273-293。
- 葉大華，(2010)，〈即將上路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www.youthrights.org.tw/getdoc.php?strFilePath=20110610152742_0.pdf，搜尋時間：1010527。
- 葉肅科，(2002)，〈國際潮流〉，於葉肅科、蔡漢賢主編，《五十年來的兒童福利》，臺北：中
華社會行政學會，頁 48-69。
- 蔡漢賢，(2002a)，〈尋源溯本〉，於葉肅科、蔡漢賢主編，《五十年來的兒童福利》，臺北：
中華社會行政學會，頁 1-47。
- 蔡漢賢，(2002b)，〈法規修訂〉，於葉肅科、蔡漢賢主編，《五十年來的兒童福利》，臺北：
中華社會行政學會，頁 89-120。
- 蔡漢賢、李明政，(2004)，《社會福利新論》，臺北：松慧有限公司，頁 215-232。
- 蔡漢賢，(2009)，〈世界人權宣言對社會福利的啓迪〉，於李瑞金主編，《社會福利國際化與
國情化》，臺北：松慧有限公司，頁 2-26。
- 廖靜芝，(2002)，〈政策沿革〉，於葉肅科、蔡漢賢主編，《五十年來的兒童福利》，臺北：中
華社會行政學會，頁 70-88。
- 劉邦富，(2011)，〈公部門兒童及少年福利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3 期，頁 265-272。